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教育事业基础数据统计管理办法

(2019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19〕64号文公布，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4号)等法律法规，为理顺、规范我校的高等教育事业基础数据统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1.2 教育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1.3 学校教育统计职能部门设在高职教育研究所，在高职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下，依法管理和组织协调教育领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1.4 学校应对教育统计工作设立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二级学院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学校各相关业务单位应加强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教育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

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1.6 校内各单位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2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2.1 学校设立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机构如下：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员：校内各单位负责人

2.2 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职教育研究所，高职教育研究所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校教育统计工作，组织制定全校教育统计工作的规划、规章制度等，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学校各项统计调查活动。

2.3 高职教育研究所具体负责实施工作。

2.3.1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学校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部署实施；

2.3.2 组织协调校内各单位的统计工作；

2.3.3 统一管理和发布学校教育统计资料，提供统计咨询，组织开展统计分析；

2.3.4 对学校教育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2.3.5 加强学校教育统计队伍建设，加强信息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

建设，保障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2.3.6 其他职责和工作事项。

2.4 信息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2.5 信息统计人员岗位和津补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教育统计调查分析的方法

3.1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3.2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3.3 根据统计资料，对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3.4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

学校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

4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4.1 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4.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 校内各单位可制定二级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学校一级统计资料为准。

4.4 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

4.5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

4.6 任何人不得自行修改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5 教育统计监管

5.1 教育统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教育统计资料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5.2 学校纪检部门依照相关的法规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教育统计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信息统计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涉嫌违纪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高职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2 上级相关高等教育事业基础数据统计文件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上级文件为准；统计工作职责部门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